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中，在“特别提示”、“第四章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第五章 一、授出股票期权数量”、“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 二、（三）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中，由于未充分考虑到期权的实际授予情况，现更正如下：

一、授出股票期权数量

更正前：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含）3,0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含）3,000 万股，占本计划预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7,168.80 万股的比例不超过（含）4.47%，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含）2,700 万份，约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 9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含）4.02%；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含）300 万份，约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 1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含）0.45%。

具体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尚未确定，本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事项，并召开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审议，编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本预案进行完善和修订，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相关内容将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

更正后：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含）3,0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含）3,000 万股，占本计划预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7,168.80 万股的比例不超过（含）4.47%。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具体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尚未确定，本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事项，并召开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审议，编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本预案进行完善和修订，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相关内容将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更正前：

本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中层管理人员；
- 3、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更正后：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中层管理人员；
- 3、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及授予日

更正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首次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的授予须在首次授

予完成后的12个月内完成。

更正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四、激励计划的行权期

更正前：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期及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期及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预留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预留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更正后：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应在未

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期及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更正前：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8.95 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 1、股权激励计划预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 18.95 元/股。
- 2、股权激励计划预案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17.77 元/股。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更正后：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8.95 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 1、股权激励计划预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 18.95 元/股。
- 2、股权激励计划预案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17.77 元/股。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更正前：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在满足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分年度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70,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0万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行权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预留行权期	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0万元；
第二个预留行权期	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0万元。

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期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行权。若首次授予第一个和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股票期权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行权。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行权条件，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如公司业绩条件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更正后：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在满足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分年度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

本次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行权期	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70,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0万元。

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期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行权。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行权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股票期权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行权。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行权条件，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第三个行权期内，如公司业绩条件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披露文件内容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